

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
2026年苟堂镇养老湾至范堂沟乡村旅游
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24



发包人：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登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登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2026年苟堂镇养老湾至范堂沟乡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苟堂镇

3. 工程内容：新修苟堂镇养老湾村至范堂沟村道路共4095.57米，其中1段沥青道路，3段水泥道路，总面积19916.6平方米。其中：1、从养老湾村途径付家门村至范堂沟村道路长3487.51米，路宽3.5米至8.6米，采用6cm厚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17698.64平方米。2、水泥道路3段，其中3.5米宽2段，东坡组272米，老石板组208.8米，4米宽道路为詹家坡组127.06米。水泥道路均采用15厘米厚C25砼路面，面积2217.96平方米。（施工图及预算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2026年苟堂镇养老湾至范堂沟乡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以项目建设图纸和清单为准）。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人民币）¥：1675300.00元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签订合同开工后付合同价款的50%，按照工程进度支付阶段性工程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待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收款帐户：

账户名称：河南登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02480104000705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苟堂支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等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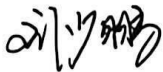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并结清款项后终止。

（注：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余做他用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